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6月5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2711133分機202

雲林男 174 件 E T C 通行費及罰鍰 30 萬元不繳 執行署追車查封拖吊再不出面處理將拍賣抵繳

雲林縣西螺鎮柳姓男子自 112 年 1 月起長時間積欠牌照稅、E T C 通行費及罰鍰等共 430 件，合計逾 30 萬元，於 114 年 1 月起陸續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嘉義分署執行人員仔細分析財產目錄後，鎖定柳男名下車輛可能停放處所，日前於雲林縣荊桐鄉查獲柳男工程行貨車，執行人員即會同移送機關人員通知管區警員到場協助查封並拖吊該車保管。

林男經營工程行，個人及工程行名下登記所有車輛多達 5 輛，除本次查封之中華 3.49 公噸柴油貨車外，還有馬自達等 4 輛小客車，其中更不乏賓士（Mercedes-Benz）E200 型（2019 年出廠）豪華轎車，卻對於長時間積欠的牌照稅、E T C 費用及罰鍰等不予置理，嘉義分署鎖定為重點追查扣車對象。執行人員前往西螺鎮柳男住所現場執行時未發現其所有車輛，經聯絡柳男後僅陸續繳納小額欠款，執行人員進一步逐一清查柳男車輛曾出現的地點，查得雲林縣荊桐鄉一處

可能停放車輛地點，即刻前往該處查獲柳男工程行貨車，遂即查封拖吊車輛停放斗六交通隊停車場。柳男事後來電聲請分期繳納欠費，表示可同時先繳納 20 萬元，請求分署勿將車輛拍賣。執行人員表示柳男滯欠逾四百筆交通案件稅費，為重大交通違規案件，要求儘速前來分署繳納 20 萬元後聲請分期繳納，否則將排定於每月全國各分署聯合拍賣日依法定程序拍賣查封車輛以抵繳所欠稅費。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頒下「各分署交通（加強執行車輛相關稅費罰鍰）專案」，透過強力執行手段貫徹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中的道路交通安全目標。嘉義分署即針對酒駕及交通違規欠費大戶積極採取強勢執行作為，只要發現積欠牌照稅、監理交裁及國道通行費等交通案件義務人所有之車輛時，即強制查封拖吊保管。若是義務人仍不予理會，嘉義分署會將查封車輛法拍抵繳欠款，請欠繳各種交通稅費及罰鍰的義務人勿心存僥倖。